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
-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因上述授权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现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171.65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314.97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6,964.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25,644.91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金额为2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1,320万元。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情

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